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
申請單位資料檢核表

<u>申請送件確認事項</u>	
確已檢具則請打勾	
	送件日期符合申請規定(於112年4月10日前送件)
申請請務必檢視下列附件是否齊全【如下資料】	
	1. 申請補助函(附件一)。
	2. 補助申請檢核表。
	3. 申請補助計畫書封面(附件二)。
	4. 申請表(附件三)。
	5. 音樂使用切結書(附件四)。
	6. 計畫書1式2份(附件五)。
	7. 經費概算表(附件六)。
	8. 指導老師及學員名單(附件七)。
	9. 立案證書影本。
	10. 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八)。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九)。

〔申請單位〕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副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申請單位負責人章)

《封 面》

收文日期

編號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申請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 請 日 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負責人職稱：

姓名：

立案字號：

立案地址：

統一編號：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二、計畫總經費（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_____元

計畫總經費=申請本局補助金額+自籌款

1.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_____元

2. 自籌款：_____元

三、學員人數：

人

/ 工作人員：

人

四、相關附件資料名稱：

(一)

(二)

(三)

※ 請於本表後檢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音樂使用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辦理2023客家歌謠傳唱計畫－音樂使用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間辦理_____計畫，同意遵守《2023客家歌謠傳唱計畫》2首指定曲目(<世客博主題曲>與《客家世界》)之下列使用約定：

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提供音樂檔案(含歌詞、樂譜、伴唱帶等形式)予獲補助之申請單位，僅供本計畫參與者(以申請單位提供之名單為限)於計畫期間進行練唱、教學、表演等必要使用，不得轉作其他單位、個人、專案使用。
2. 針對前開檔案，申請單位有義務約束本計畫參與者，不得進行私下重製、公開傳輸、圖利他人等與本計畫無關之用。
3. 若違反以上規定事項，願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並由申請單位與違法者共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切結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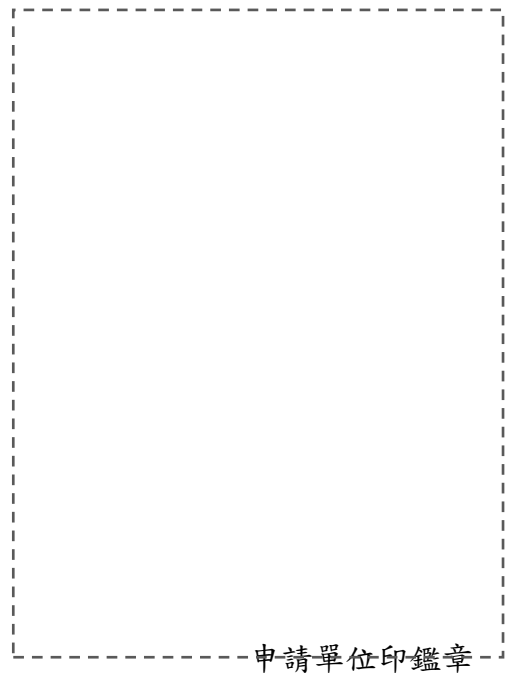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
申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計畫內容：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二) 主辦單位：○○○團體

(三) 活動日期(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月○日止。

(四) 活動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五) 活動地點：○○○(地址：桃園市○○區○○路○○號)

(六) 參加對象及人數：(如本市市民，預計○人；工作人員預計○人)

(七) 活動內容：(須附課程表、練唱時程表、課程場地規劃等)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八) 其他(如過去三年辦理相關活動之成果花絮等相關附件)：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概算：詳如附件六經費概算表。

六、經費來源：詳如附件三補助作業申請表。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表(參考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1,000	10	節	10,000	每節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2節*5次=10節
2	場地租借費	1,000	5	次	5,000	○月○日起至○月○日止，計5次
3	教材費	50	20	份	1,000	上課用詞譜等教材
4	交通費	8,000	1	車	8,000	成果發表日之遊覽車費
5	保險費	2,500	1	式	2,500	成果發表日之旅遊平安保險
6	餐點費	100	20人*5次	份	10,000	便當或餐盒
7	雜支	1,825	1	式	1,825	上限為序號1~6加總之5%
總計					38,325	38,325元=30,660元(申請補助，占80%)+7,665元(自籌款，占20%)
備註		1. 計畫總經費請依規定編列至少20%自籌款。 2. 請依下頁標準編列相關經費。				

承辦人簽章：

會計簽章：

負責人簽章：

受補助單位印鑑章

經費項目編列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1. 講師鐘點費
薪傳師或歌謠班老師，上限為1,000元/節；曾獲金曲獎、傳藝獎等專業獎項者，上限為1,400元/節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師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2. 編列講師鐘點費時，須檢附師資證明、課程表及學員名冊；結報核銷時，須檢附具領人親簽之領據或廠商開立之收據、每堂課學生及講師之簽到表。
2. 場地租借費
須為可開立場地租借之收據，內容不得為水費、電費。核銷時須加附上課使用空間等照片。
3. 教材費
每人上限為50元。核銷時須加附上課使用教材等照片。
4. 交通費
上限為8000元/車。僅限成果發表日往返活動場地之遊覽車費。
5. 保險費
僅限成果發表日往返活動場地之旅遊平安保險，核銷時須加附保單等相關資料。
6. 餐點費
每人上限為100元，核銷時須加附照片。
7. 雜支
雜支以外項目經費加總之5%為上限。核銷時須加附雜支相關照片等資料。

※有關補助經費結報核銷，請依本局經費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
指導老師及學員名單

一、指導老師簡歷

姓 名		電 話	
重 要 經 歷			

二、練唱曲目

編 號	歌 名
1	〈世客博主題曲〉
2	《客家世界》

三、學員名單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6		☐ 男 ☐ 女		
7		☐ 男 ☐ 女		
8		☐ 男 ☐ 女		
9		☐ 男 ☐ 女		
10		☐ 男 ☐ 女		

註：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每案申請之學員名單不得重複；如有重複，本局將以申請單位送件先後順序為準，並保有審核及要求更換名單之權利。另，學員名單亦不得與大合唱成果發表日之其他相關專案計畫名單重複。

補助經費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辦理2023客家歌謠傳唱計畫經費切結書

申請單位名稱 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間辦理_____計

畫，本計畫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
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切結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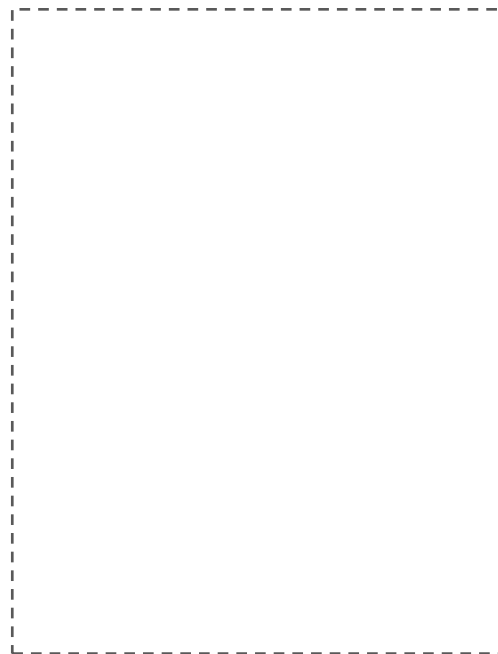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單筆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11/1-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

核銷資料檢核表

申請送件確認事項

確已檢具則請打勾

	送件日期符合申請規定(於計畫執行完畢30日內檢具下列文件1式2份)
申請請務必檢視下列附件是否齊全【如下資料】	
	1. 受補助單位核銷函
	2. 補助資料檢核表(附件十)。
	3. 本局原核定函影本；如前已申請變更，應附變更後之核定函。
	4. 申請補助經費收據(附件十一)。
	5.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附件十二)。
	6.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十三)。
	7. 支出憑證正本黏存單(附件十四)。
	8. 申報所得稅切結書(附件十五)。
	9. 跨行通匯同意書及正確戶名之存簿影本(附件十六)。
	10. 成果報告書1式2份(含電子檔1份，附件十七、十八)

(受 補 助 單 位)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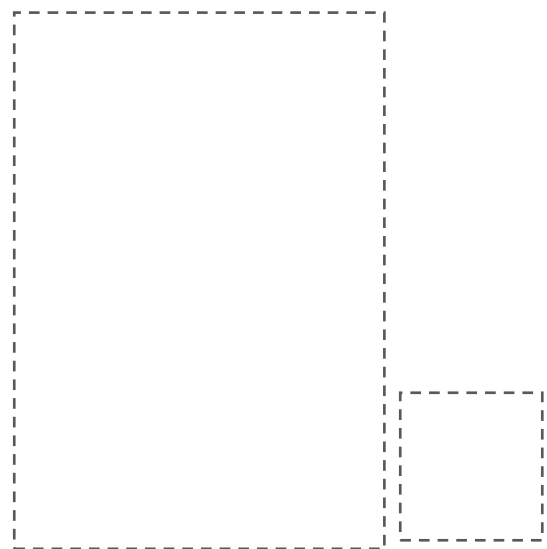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核銷資料（計畫名稱：○○○），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副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收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____(單位名稱)____
辦理「請繕寫本局核定之活動名稱」活動補助經費，
總計新臺幣_____（國字大寫）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具領單位：〔申請單位名稱〕（請與會章同名稱）

團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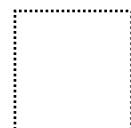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章）

會計/出納：○○○



（會計/出納章）

承辦人：○○○



（承辦人章）

聯絡電話：○○○

（手機）：○○○

受補助單位印鑑章

〔受補助單位名稱〕

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年		
	計畫名稱：○○○○○○○○○○○○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桃客營字第 號函		
	核定補助：		
	新臺幣(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臺幣(阿拉伯數字)： 元整			
(各原始憑證加總之總和)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辦人			蓋章
會計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本局機關(單位)審核(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本局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_____元	☐ 講師鐘點費 (元)			☐ 場地租借費 (元)		
	☐ 教 材 費 (元)			☐ 交 通 費 (元)		
	☐ 保 險 費 (元)			☐ 餐 點 費 (元)		
	☐ 雜 支 (元)					
主管機關(單位)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臺幣 (阿拉伯數字)： 元整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				
科長						

附註：

- 一、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人應追回繳庫。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23客家歌謠傳唱計畫

「計畫名稱」活動總經費明細表(參考範例)

※本表請依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填寫

序號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數 量 / 單 位	單 價	總 金 額	申請客家局補助金額(80%)	自 籌 金 額 (20%)
1.	講師鐘點費	○○○老師鐘點費	10節	1,000	10,000	10,000	0
2.	場地租借費	__月__日至__月__日之場地租借費	5次	1,000	5,000	5,000	0
3.	教 材 費	上課用教材	20份	50	1,000	0	1,000
4.	交 通 費	成果發表日之遊覽車費	1車	8,000	8,000	8,000	0
5.	保 險 費	成果發表日之旅遊平安保險	1式	2,500	2,500	0	2,500
6.	餐 點 費	成果發表日之便當或餐盒	20份*5次	100	10,000	7,660	2,340
7.	雜 支	本計畫紅布條	1條	500	500	0	500
8.	(序號1~6加總之5%，超過5%之費用不予補助)	大字報	2張	100	200	0	200
9.		礦泉水	5箱	225	1,125	0	1,125
合 計					38,325	30,660	7,665

承辦人簽章：

會計簽章：

負責人簽章：

受補助單位印鑑章

〔受補助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憑證 編號	預算科目	金（新臺幣）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	
1	○○費	\$							申請補助金額：_____	
經手人		會計(出納)							總幹事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請務必蓋章)

-----分層浮貼黏貼憑單／黏貼收據需蓋騎逢章-----

※發票為二聯式須黏貼「收執聯」、三聯式則須黏貼「扣抵聯」與「收執聯」。

※凡是「公司」開立之單據需為「發票」，不得以收據替代，以避免逃漏稅事情發生。

請注意憑證（發票、收據）內容具備事項：

1. 單 位：受補助單位全銜。
2. 時 間：年、月、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勞務：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公尺、公斤、公升）。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印：詳細具體。
10.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1. 無 效：擦刮、挖補、塗滅、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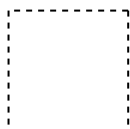
申報所得稅切結書

本〔受補助單位〕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辦理「請繕寫本局核定之活動名稱」中有關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承辦人：○○○



(承辦人章)

會計(出納)：○○○



(會計/出納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受補助單位印鑑章)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跨行通匯同意書

_____ (單位) 領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

帳 號：

電 話：(公司) (住宅) (行動)

傳 真：

☐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 爾後領取本局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以上部份，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一份。**

立同意書人（申請單位及負責人蓋印章）

存摺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3桃園客家歌謠傳唱計畫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補助案

成果報告書

補助核定函號：112年○月○日桃客營字第 號函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的：
- 三、辦理日期及時間：
- 四、辦理地點：
- 五、參加人數：
- 六、執行情形概述：
- 七、效益評估：
- 八、檢討建議：
- 九、活動彩色照片

練唱照片：依據申請單位上課次數檢附照片，每次上課至少2張，且為不同角度（範例：上課次數5次，5次*2張，至少10張）

※本表請依申請單位所需自行增列或刪減表格

時間： 年 月 日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十、其他

- （一）講師費申請時須檢附師資證明、課程表及學員名冊；結報核銷時須檢附具領人親簽之領據或廠商開立之收據、每堂課學生及講師之簽到表。
- （二）場地租借費、教材費、交通費、保險費、餐點費、雜支費，於核銷時須加附上課使用空間、使用教材、遊覽車、保單、餐點、雜項支出之照片或相關佐證資料。